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 2519 号万润大厦 11 层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其中：独立董事童乔凌、王东石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蔡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经推举，会议由独立董事蔡瑜主持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锴、董事会秘书潘兰兰以现场方式列席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我们已事先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，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，其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为公司提供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8 万元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将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瑜、童乔凌、王东石

2026 年 9 月 7 日